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第二期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峰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

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5、2022年3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6、2022年6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由20元/股调整为19.895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由23元/股调整为22.8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2023年6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由19.895元/股调整为19.841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由22.895元/股调整为22.84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2023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 1、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1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 2、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作废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鉴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 15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55 人调整为 40 人，作废首次授予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238 万股。

同时，2021 年度公司实现剔除股份支付影响的净利润为 2.7650 亿元，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关于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相关规定，测算出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0%，公司对此次不得归属的 48.1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综上，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作废处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286.16 万股。

##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根据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冲减部分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应年度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已履行相关必要的审议程序，此次作废处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作废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之独立意见》；
- 4、《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